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日期：2016-12-3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贷款余额	担保贷款总额	担保借款银行	担保期限起始日	担保期限终止日	提供担保的贷款用途
1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2,000.00	49,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6日	张北绿脑包一期100.5MW风电项目
2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4,030.00	10,000.00	建行张家口分行	2007年4月6日	2023年6月5日	张北二期风电项目贷款
3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1,830.00	9,600.00	建行张家口分行	2005年4月30日	2021年4月29日	张北一期风电项目贷款

4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4,500.00	106,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肃北马鬃山风电项目贷款
5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4,889.33	30,176.68	交行北京东单支行	2013年7月1日	2030年4月20日	通辽奈曼风电项目贷款
6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87.80	65,600.00	交行大望路支行	2016年5月31日	2028年12月31日	湖北五峰北风垭风电项目贷款
7	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	9,028.26	110,501.39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工商银行悉尼分行、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西太平洋银行	2016年6月21日	2018年7月21日	澳大利亚白石风电项目贷款
	总计	172,165.39	380,878.07				

备注：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的澳大利亚白石风电项目担保贷款总额 22031.1 万澳元，担保贷款余额 1800 万澳元，采用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澳大利亚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5.0157，担保贷款总额折合人民币 110501.39 万元，担保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9028.26 万元。

其中，2016 年度新增担保事项为：为湖北五峰北风垭风电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及为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

（三）针对上述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

1、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风险得到了充分的揭示，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风电项目贷款做出的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少数股东提供了完备的反担保措施。所有被担保项目目前都处在正常运营发电或正常建设当中，项目风险可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因提供上述担保而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祁和生: 祁和生

李华杰: 李华杰

徐洪亮: 徐洪亮

日期: 2017年2月27日